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草案

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臺訓(三)字第1000131484A號函。

貳、目標：

- 一、增進本校學生壓力因應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及活動之技能。
- 二、增進本校教師、教官與學生事務業務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置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本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增進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六、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七、建立並落實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實施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 成立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整合校內資源。成員包括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以下簡稱生輔組)、諮商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以下簡稱衛保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以下簡稱課指組)、校安中心執行秘書。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任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一學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有個案發生，則可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建立校園學生憂鬱及自傷(殺)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附件一)。
- (三) 建立通報系統：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凡自傷(殺)案件發生，立即進行通報。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 鼓勵校內教職員工參加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研習及工作坊等，提升相關知能。
- (二) 辦理校內執行憂鬱與自傷防治之經驗分享與座談會，透過分享交流，精進本校推動策略與行動方案。
- (三) 結合醫療單位、大專校院、民間團體等校外資源，辦理生命教育、自傷防治之訓練與宣導活動。

三、生命教育推動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推廣活動，並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中，促進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愛與珍惜生命。

肆、工作計畫：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全校師生身、心、靈健康及對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
- (二) 服務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三) 工作內容：
  1. 設立二十四小時通報求助專線(04-22183299)，訂定校園學生憂鬱及自傷(殺)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附件一)，並定期進行演練。
  2.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1)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生命教育融入教學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情緒

管理、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等。

(2) 學務處：

① 加強導師的功能：

- A. 加強導師與導生之連繫，鼓勵老師利用網路和學生互動。
- B. 建立優良導師評鑑制度，給予優良導師適當的鼓勵；例如，累積導師輔導點數、公開表揚年度優良導師。
- C. 運用導教聯席會議，加強導師的輔導知能，促使導師熟悉學校的行政資源並善加利用。
- D. 召開導師座談會，交換不適應學生之輔導訊息。

② 辦理各項促進身、心理健康活動（如：促進全人健康、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

③ 規劃並舉辦志工及同儕輔導服務關懷方案。

④ 辦理急救訓練，提升師生緊急應變、自殺、救人的能力。

⑤ 辦理學生幹部、宿舍幹部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⑥ 透過家長訪校日與家長建立良好的溝通與合作關係，建立協助學生身心靈發展的支持與協助網絡。

⑦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預防工作。

⑧ 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⑨ 建置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學習預警輔導系統。

(3) 總務處：

① 針對校內可能之危險空間進行改善與維護，建立意外預防的安全網。例如：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樓層陽台護欄增高。

② 定期檢查相關安全設施（保全系統、安全系統、緊急求救鈕），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

③ 參與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之相關訓練，加強校內維安人員之臨場應變能力。

## 二、次級預防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與自傷行為的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服務對象：高關懷群

(三) 工作內容：

1. 高關懷群學生篩選，由諮商中心藉由大一新生心理測驗之實施，進行高關懷群學生篩檢辨識活動，建立高關懷群學生檔案，並進行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
2. 針對高關懷群學生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並視當事人需要，整合校內單位人員及校外專業人員，共同提供服務。
3. 提升導師、教職員、生活輔導員（以下簡稱生輔員）及教官等人員之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能力，以協助評估學生情緒與精神狀況，並適時轉介已接受適切之輔導諮商等服務。
4. 建立全校高關懷學生之個案管理與轉介機制，有效提供學生及相關人員所需之資源與服務。
5. 建立學習預警學生輔導及追蹤機制，針對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轉學、休學及復學等學生，由導師、生輔員及教官進行初評，適時轉介具有心理輔導需求之學生至諮商中心。

## 三、三級預防

(一) 目標：針對自傷未遂與自傷身亡之周遭同學、親友，進行介入與協助，並整合資源以減低自傷事件的擴大與負面影響。

(二) 服務對象：危機事件當事人及與當事人相關之人員。

### (三) 工作內容：

1. 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事件處理處置作業標準流程，並依事件實際需要，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函頒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配合執行通報、轉介與危機處理工作。
2. 危機事件當事人若為符合精神衛生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精神疾病患者，於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本校得強制送醫治療。
3. 自傷及傷人等危機事件發生時，啟動本校「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並參考本校「校園自傷(殺)事件處理流程」進行後續輔導處遇。
4. 召開輔導個案會議，由諮商中心協同系所主管、諮商心理師、教官、生輔員、導師及家長等相關人員，共同會商輔導策略，進行追蹤輔導事宜，並向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報告。
5. 整合校外人力資源，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精神科醫師與律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6. 針對企圖自傷者進行追蹤與持續諮商輔導服務，並適時運用資源，轉介社區專業機構提供其周遭相關人員之諮詢、治療等協助。
7. 針對事件中受嚴重影響者(包含同學、教職員、家屬)，提供支持與心理重建，預防自傷事件再次發生。
8. 由「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做為未來修正本工作防治計畫之參考。
9. 必要時，辦理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以及危機工作人員之減壓團體。
10. 危機事件後，整體事件處理報告資料需存檔備查。

### 伍、管考：

一、自我檢核：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填列學校執行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檢核表(如附件二)，並評估執行成效。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落實校園內發生學生自傷事件之通報與危機處理檢討工作，並配合教育部進行危機處理之即時督導。

陸、預算：由各相關單位依工作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經費預算支付。

### 柒、預期成效：

一、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生命價值的尊重與關懷，培養熱愛與珍惜生命之態度。

二、建立本校完整之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效適當的服務與資源。

三、有效降低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捌、本工作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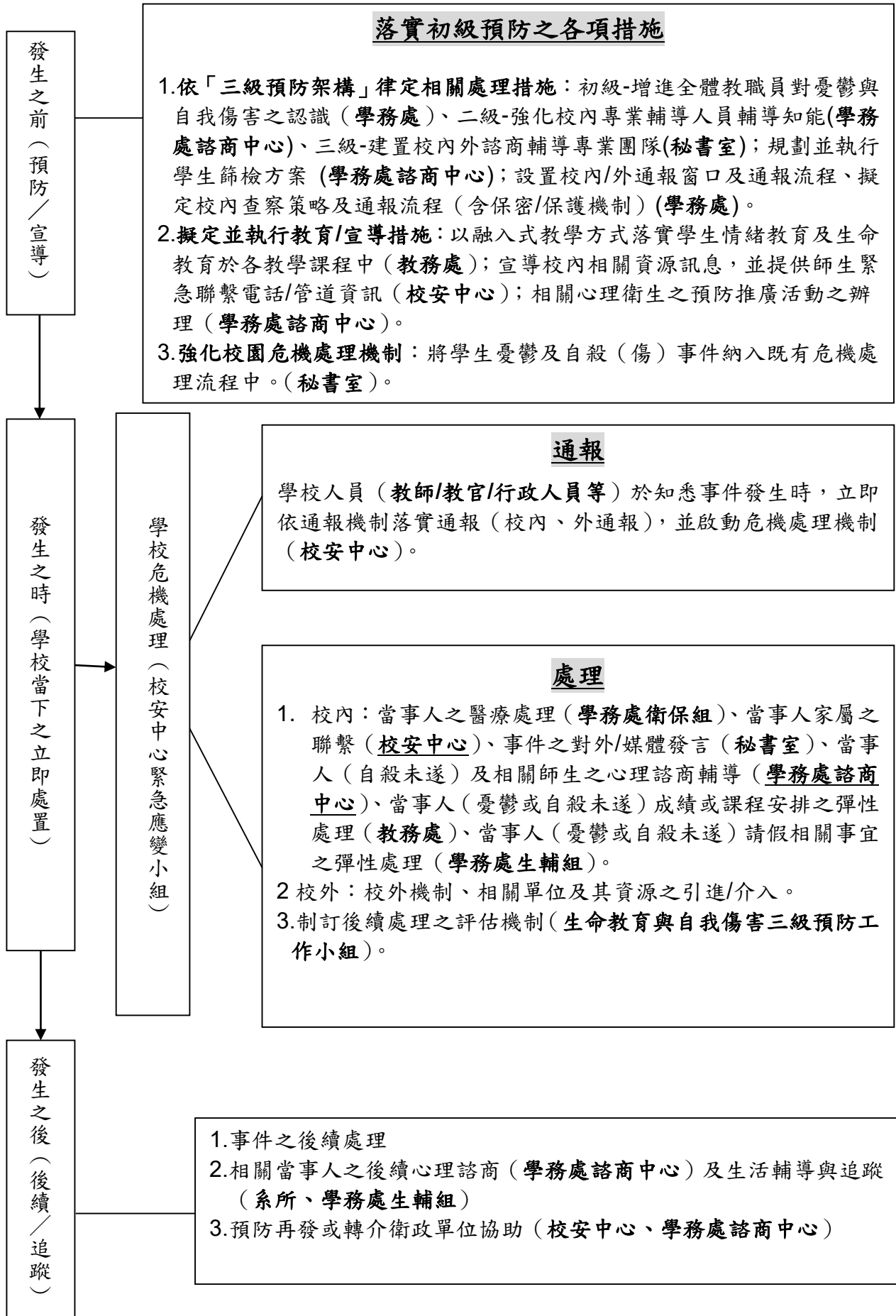
本工作計畫權責單位為學務處諮商中心，

於103年4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103年6月3日校長核准，

103年6月4日公告。

# 附件一：校園學生憂鬱及自傷（殺）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檢核表

資料彙整日期：				
本學年度發生自傷(殺)危機事件數：				件
項目	階段	是	否	未來改善措施
<b>(一) 預防處置階段</b>				
1. 成立「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2. 平時進行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之演練				
3. 辦理「自我傷害防治」知能研習				
4. 於日常生活中篩選或辨識高關懷學生				
5. 建立與連結社區資源網絡				
6. 加強全校師生之生命教育				
7. 建置與維護校園環境安全				
<b>(二) 危機處置階段</b>				
1. 事件發現人即刻通報校安中心				
2. 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依事件類型大小，決定啟動相關人員進行緊急處理				
3. 召開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4. 啟動 24 小時通報系統				
註：詳細事件處理程序參照本校「校園學生憂鬱及自傷(殺)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及「校園自傷(殺)事件處理流程」				
<b>(三) 事後處置階段</b>				
1. 若當事人身亡，協助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2. 若當事人生還，持續追蹤其身心狀況				
3. 對高關懷群教職員生進行安置與輔導				
4. 實施減壓團體(班級輔導)活動				
5. 針對危機處理工作人員辦理減壓團體活動				
6.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之檢討				
7. 呈報整體事件之處理報告				
8. 資料存檔備查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學務長：

校長：

